

看书界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中国范式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中国范式》是作者近年来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系统性思考的结晶...

本书利用大数据分析的方法从总体上以及细节上对中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运行状况进行了实证考察...

参与共和国立法的法大群英



《法大群英：参与共和国立法的法大人》是中国政法大学70周年校庆校史系列丛书之一...

本书以访谈的形式生动地展示了法大人的智慧以及法大人的社会责任感与良知...

大律师成长的平凡之路



《平凡之路：大律师是怎样炼成的》提出了一个有趣的问题：什么样的人适合做律师？

本书作者认为一名优秀的律师必须具备这三种素质：会说、会写、会做。

最为经典的德国侵权法教科书



《德国侵权法——侵权行为、损害赔偿及痛苦抚慰金》为德国各大法学院推荐书目中最为经典的德国侵权法教科书。

该书分为三部分：一般理论、责任事实构成和法律后果。

元曲中的法律意识

法学随笔

□ 郝铁川

元曲又称词余、乐府，分为散曲和杂剧两大类。王国维在《宋元戏曲史·序》中说：“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

活烟火味，那么先来看一下元代散曲折射出来的法律意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本意识。民本意识是古代执法司法的指导思想，是“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思想的根源，是走向民主理念的前奏。

峰峦如聚，波涛如怒，山河表里潼关路。望西都，意踌躇。

伤心秦汉行宫处，宫阙万间都做了土。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张养浩从秦汉宫遗址经过，目睹早已化为尘土的万间官殿，心生无限感慨。但同一历史题材的其他作者的感慨，往往都是“白茫茫大地一片真干净”的佛教思想的表露。

而张养浩与这些人不同的是，他把“兴，百姓苦；亡，百姓苦”作为全曲之眼，深刻体现了民本、忧患情怀。“亡，百姓苦”的道理容易理解。

据《元史·张养浩传》记载，张养浩为官清廉，爱民如子。天历二年（1329年），因关中旱灾，被任命为陕西行台中丞以赈灾民。

再涉仕途，但听说重召他是因为赈济陕西饥民，就不顾年事已高，毅然应命。他命驾西秦过程中，亲眼目睹人民的深重灾难，感慨叹喟，愤愤不平，遂散尽家财，尽心尽力去救灾，终因过分操劳而殉职。

第二，批判皇权。蒙古人在元朝当了皇帝，这让习惯汉人做皇帝的中原人真正感受到了秦人陈胜说过的那句话：“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此曲以嬉笑怒骂手法，通过一个熟悉刘邦那细的乡民口吻，把刘邦“威加海内兮归故乡”之举，写成了一场滑稽可笑的闹剧：“你本姓刘，怎老羞乃姓吕，把你两家的底细从头数：你原来当泗水亭长有点酒量，你岳父教私塾读过几卷书。



建专制社会是石破天惊的事情呀！

1903年5月，《苏报》刊载了邹容的《革命军·自序》。1903年6月29日，《苏报》摘刊留日学生章太炎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

刑法适用的理论框架及其问题

《刑法适用方法论》前言

书林臧否

□ 何荣功

法律是社会需求的产物，本质上是一种政治机制。刑法的属性与构造根本上取决于特定时期国家的政治结构。

在现代文明社会，刑法正当性的框架与图景主要由以下基本原则建构：第一，法益侵害原则。某种行为成立犯罪，其必须侵害了法益或者具有侵害法益的危险。

权力滥用，维护刑法的安定性。所以，行为成立犯罪，还必须以刑法的明确规定为前提。

案件办理中，有的场合，刑法及其适用的基本观念和常识性方法被忽视。对实践问题的深入分析当然离不开理论知识和工具。

理想与现实存在距离，这是生活的常态。法律（刑法）的生活也不例外。刑法的理论框架和“最小化”图景在实践中常常被调和甚至扭曲。

理想与现实存在距离，这是生活的常态。法律（刑法）的生活也不例外。刑法的理论框架和“最小化”图景在实践中常常被调和甚至扭曲。

然怀有比较强烈的追诉主义思想。可以说，倚重刑法参与现代社会治理在我国仍然是一个结构性问题。

人类具有追求创新和卓越，忽视基础和常识的本性。面对社会急速变迁，人们不可能固守19世纪的理论和制度，刑法必须回到与现实社会关系的互动中创新理念，发展新的理论，形成新的制度。

人类具有追求创新和卓越，忽视基础和常识的本性。面对社会急速变迁，人们不可能固守19世纪的理论和制度，刑法必须回到与现实社会关系的互动中创新理念，发展新的理论，形成新的制度。

不同的是，刑法是一剂具有严重副作用的猛药，是一把锋利的双刃剑，是一种悖论性的机制。

基于如上学术立场，该书旨在表达如下常识性观点和刑法适用方法论：犯罪认定要坚持形式与实质统一，在缺乏实质法益侵害的场合，避免将行为认定为犯罪；犯罪认定要坚持行为与被害统一，在欠缺构成要件行为场合，犯罪同样不应被认定；要重视对刑法概念的含义进行独立判断。

食不厌精 脍不厌细

食品安全三千年

史海钩沉

□ 刘峰 周海燕

食品安全是人们如今关注的焦点问题。我国出台了食品安全法和大量法规，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

在我国古代，食品安全也是一个相当严重的问题。例如唐一代，就有多位皇帝因为饮食问题丢了性命。一国之主的安全尚且不能保障，平民百姓就可想而知了。

两。其中一个最典型的例证就是酒里掺水。唐代诗人韦应物就写过《酒肆行》：“主人无厌且专利，百斛须尖一壶费。初釀后薄为大偷，饮者知名不知味。”

所以，食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在古代也是一个让人头疼的难题。经典文献中记载了很多食品安全方面的经验之谈，例如年龄小的鳖不能吃，吃狼肉的时候要剔除肠子。

能吃，品相不好的不能吃，有异味的不能吃，不符合时令的不能吃，祭肉超过三天的不能吃。

从汉代开始，就有了食品安全监管的法规。汉代的《二年律令》规定：肉类腐败，吃了有中毒危险的，必须焚烧，否则的话，事主和负责官员要接受处罚。

至于宫廷中的食品安全，监管更是严格。根据唐宋的法律规定，在御膳房里打杂的人，择菜择得不干净，要判一年徒刑；传膳不及时，耽误皇上吃饭的，一年徒刑；御膳中出现脏东西的，两年徒刑；该替皇上上菜的没送，杖一百；犯了饮食禁忌的，绞刑。

到了宋代，随着经济的发展，食品行业非常繁荣，北宋的都城汴梁，大街小巷到处是兜售食品的小贩。食品行业的鼎盛带来的问题就是食品质量安全隐患，监管的难度加大了。

一道（一贯纸币）会卖个三升。打开瓶后，滑辣馨馨。教君霎时饮，霎时醉，霎时醒。听得渊明，说与刘伶，这一瓶约造三斤。君还不信，把秤来秤，有一斤酒，一斤水，一斤瓶。

这还都是以前完好，缺斤短两的诚信问题，还有更严重的危害人生命健康的安全问题。当时，由于宋辽、宋金、宋夏、宋元之间战争不断，产生了大量无人收效的尸体。

针对市场上出现的种种乱象，宋朝的当权者采取的办法是组织行会，按照行业把商人们组织起来，加入行会，行会要负责监管产品质量，确保食品安全。

对于卖注水肉的行为，宋代的法律规定要杖六十；而明代的法律则规定，卖注水肉或者在粮食中掺沙土的，要杖八十。

（文章节选自刘峰、周海燕《回到古代打官司：中国人的法律智慧》，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